

「特別需要信託」 護養計劃



前言：

一個家庭，若有需要長期照顧或SEN的子女(以下簡稱n仔)，作為父母的心願，就是能終身照顧好子女，但父母總會有百年歸老的時候，那麼有誰來充當繼續照顧的責任呢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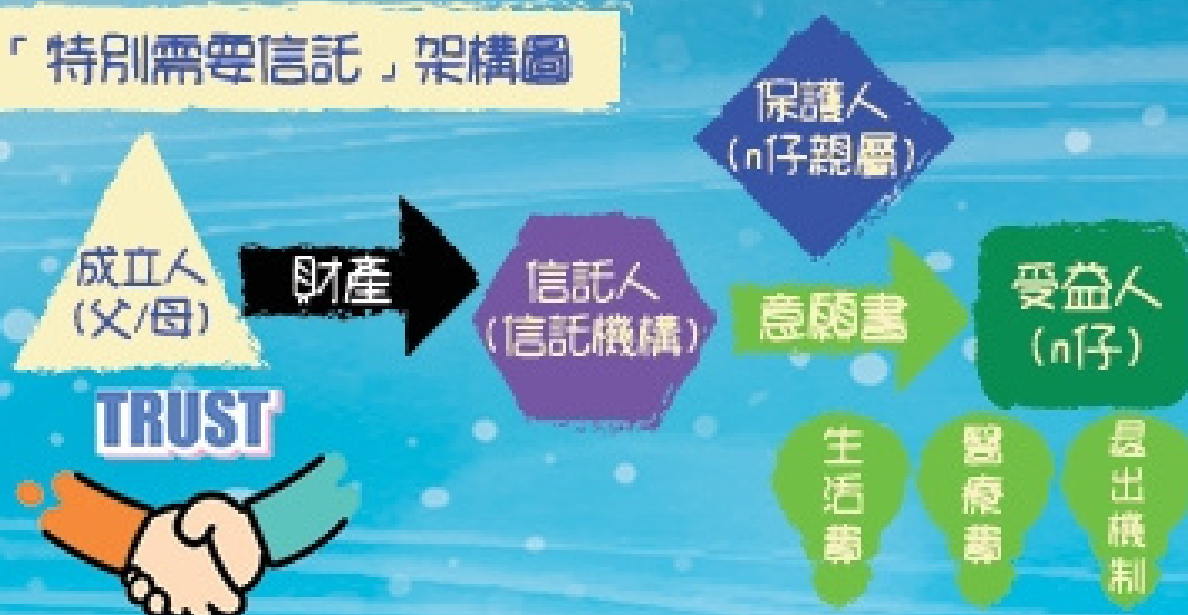
如何能照顧n仔終老也是一個社會的問題。
而「特別需要信託」相信可承擔上述照顧的責任，
為他提供享有尊嚴和悉心的

一站式優質照顧服務，
父母從此不用再擔憂！

*SEN: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



「特別需要信託」架構圖



此計劃的好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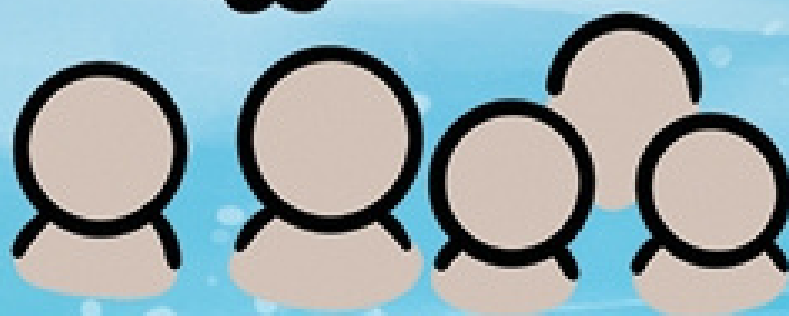
1. 確保遺產只用在n仔身上：
財產受信託的保護下，
不會有人可以中飽私囊。



2. 享用政府的資源：
因為信託的遺產，
並非n仔持有的遺產。



3. 不會影響n仔的家人：
其親屬，只是作為
信託「保護人」的角色。



「成立人」(父/母)成立信託，
然後將財產放入信託內，
由「信託人」持有，日後跟據「意願書」內容，
照顧「受益人」(n仔)。



成立人：

父母有責任照顧需要長期照顧的子女至終老；
但父母百年歸老後，就算留下財產，其n仔也沒有能力
管理財務及照顧自己。他的親屬也各有自己家庭
需要照顧；成立特別需要信託，確保遺產只用在n仔身上，
受信託的財產保護下，不會有人可以中飽私囊。

信託人：

信託機構是直接由律師事務所（持有信託公司的牌照），成立信託契約和意願書，提供專業法律及信託服務。

信



保護人：

n仔的親屬也有自己的家庭，未必有能力兼顧。此計劃的好處為他提供護養的院舍，不用其憂心，亦有信託保護下，其財產全部用在他的身上，親屬只作為保護人，定期探望，確保信託運作暢暢。



信託內應該放入 那些財產？



考慮三大問題：

1. 通脹風險：一般人通常都會存放銀行內，要考慮大量現金會被通脹蠶蝕其購買力，長期下來是不可行的。
2. 投資風險：若是投資股票或基金等金融工具，對n仔是無能力管理的，而且還有風險。
3. 長壽風險：因為壽命太長，錢用光了，人還在，怎麼辦？



解決方案：

可以運用年金計劃，因為精算以生存率計算，確保生存期間有足夠財務運用，而且可以保本及抗通脹。
(詳情可以找我們查詢)

意願書內容：

1. 生活費：

每年按政府的通脹率，支付生活費給n仔，照顧其日常生活，可以選擇政府認可的優質殘疾人士院舍，擁有豐富專業照顧經驗，確保他能得到最好的照顧。

2. 醫療和藥物費用：

若n仔因疾病或意外發生，只要是政府認可的醫療機構，都可以在信託內支付醫療費用。



3. 退出機制：

日後n仔百年歸老，支付其後事開支，辦理有體面的儀式及安葬；餘下的信託的財產，可以分配其親屬或指定慈善機構。

大家聽到家庭信託，心裡一定想到成立費用高昂，而且每年繳付管理費，自己未必能承擔得起等對話！

特別感謝顧問機構「國際理財規劃師協會」
秘書長李創偉 (Andrew Lee) 先生的專業
意見從旁指導，及介紹不同的信託機構和律師事務所，
終於與一間律師事務所
(持有信託公司的牌照)，開會討論及
研究後達成協議。

與PIF Financial Solutions Ltd. 合作及其同設計的「特別需要
信託」護養計劃，
相信每個人也能成立，開戶費只需
\$38,000 (2025年)，相信大家也能負擔得到的。

主辦機構：PIF Financial Solutions Ltd

查詢：9860 6523

網址：www.pif.com.hk



顧問機構：國際理財規劃師協會

